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6-4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与答复落实，并对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财务资料予以补充更新。因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审慎商议，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之前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做出回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完备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 日